

证券代码：000895 证券简称：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：2013-14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100,289,22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.5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12.15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先按每 10 股派现金 12.825 元，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2.02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7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,100,289,224 股，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,200,578,448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5 月 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3 年 5 月 3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5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转增股于 2013 年 5 月 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到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3 年 5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563	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2	08*****055	罗特克斯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5 月 3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（%）	发行新股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（%）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494,467,051	44.94%			494,467,051		494,467,051	988,934,102	44.94%
1、国家持股	0						0	0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0						0	0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479,613,546	43.59%			479,613,546		479,613,546	959,227,092	43.59%
其中：境内法人持股	479,440,819	43.57%			479,440,819		479,440,819	958,881,638	43.57%
境内自然人持股	172,727	0.02%			172,727		172,727	345,454	0.02%
4、外资持股	14,853,505	1.35%			14,853,505		14,853,505	29,707,010	1.35%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14,853,505	1.35%			14,853,505		14,853,505	29,707,010	1.35%
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605,822,173	55.06%			605,822,173		605,822,173	1,211,644,346	55.06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605,822,173	55.06%			605,822,173		605,822,173	1,211,644,346	55.06%
三、股份总数	1,100,289,224	100%			1,100,289,224		1,100,289,224	2,200,578,448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转增股后，按新股本 2,200,578,448 股摊薄计算，2012 年年
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1.31 元。

八、调整相关参数

在本公司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中，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：限售
股份禁售期届满后，转让股票价格不低于30元/股（如公司发生分红、转增
股本、配股等导致股票价格除权的事项，减持价格限制标准应做相应调整。）

1、本公司2007年6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，因资本公积金转
增股本导致股票价格除权事项，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
不低于30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25.42元/股；

2、2007年度分红派息后，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
不低于25.42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24.62元/股。

3、2008年度分红派息后，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
不低于24.62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24.02元/股。

4、2009年度分红派息后，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
不低于24.02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23.02元/股。

5、2010年度分红派息后，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
不低于23.02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22.52元/股。

6、2011年度分红派息后，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
不低于22.52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21.97元/股。

7、本次分红派息后，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
于21.97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10.31元/股。

九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 公司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 梁永振

咨询电话： 0395-2676530

传真电话： 0395-2693259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4月22日